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LX 采单[2021]003 号

项目名称：2021-2023 年金坛区“长荡湖大闸蟹”“金坛雀舌”区域公用品牌户外广告宣传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常州江东现代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江东现代传媒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培育“长荡湖大闸蟹”、“金坛雀舌”两个区域公用品牌，持续开展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根据我国《广告法》、《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发布户外广告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媒体资源发布权转让

1. 媒体范围：

1. 高速高炮

广告类型	位置
高速高炮	江东 8（金坛东）、江东 12（黄庄）、江东 28（金坛西）
尺寸	18 米（长）×6 米（宽）

2. 落地灯箱

广告类型	位置
落地灯箱	G233、金坛大道（11 块）
尺寸	3.15 米（长）×1.5 米（宽）

日内完成制作并进行广告投放。

付款方式：至合同签订日起，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 万元整（¥1,200,000.00）。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正规票据交付甲方，如未能提供票据甲方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3. 合作时间

本合同时间具体分为，自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本协议书履行期间，甲方如需在合约期满后继续委托乙方发布上述高炮广告的，甲方应当在2023年7月15日前与乙方进行书面确认，并在合同到期前10日签订续约合同；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通知乙方是否续约，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该广告牌点位的优先发布权（注：因乙方属国企，肩负着为政府、部门宣传的职责，承担着一定的政治责任，因此如乙方有重大活动须用此高炮画面时为无偿使用，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甲方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转让期自然顺延。）

4. 维修与保养

日常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果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等自然因素，出现损坏的高炮则由乙方负责维修。

乙方在维护、更换画面等施工作业时，应保障环境卫生良好、无污染环境行为；出现画面破损等影响发布效果或影响道路安全情况出现时，乙方需在24小时内更换、清理到位；如因乙方施工情况而产生的安全或意外事故，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如发现广告存在破损等情况可要求乙方及时维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更换、清理到位。（注：乙方负责首次画面合同期内的喷绘以及维护，如甲方合同期内需更换首次画面内容，更换画面喷绘后所产生的费用及以上情况，由甲方负责。）

5. 发布内容及要求

广告内容及制作要求由乙方统一安排制作，要求美观、安全，乙方要确保发布的所有广告牌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出现广告牌破损后要及时修复。如因乙方制作导致广告无法使用，租期自然顺延。

二、甲方有未能按时付款（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及时整改不当广告等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损失。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20% 向对方交纳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除外。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发布或更换、维护完 甲方认可的广告，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在天气良好的情况下，周期为一个星期），直至发布或更换、维护完 甲方认可的广告。如逾期超过二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五、乙方要保证广告位不受到任何人为的损坏，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复完毕。

其他约定：

如果出现了超过当事方所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因素（不可抗力），而影响了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那么此时双方对此都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主要有：战争，国内动乱，洪水，飓风，龙卷风，台风，雷电打击，山崩，地震，暴乱，怠工，和灾难以及火灾。而由

于市政建设、规划、道路封闭施工等工程的影响或政府的有关新规定，致使本合同项下的广告牌位置发生变动或影响广告发布效果均属不可抗力因素。此时，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政府相关批文，甲方可另行选择广告场地，由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也可终止本合同，由甲方自行决定（终止日期按实际影响发布日计算）。合同价款按实际发布天数计算，多退少补。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未履行的合同价款返还给乙方，并给乙方开具相应的合法票据。除此以外乙方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六、乙方结算需向甲方提供专用增值税发票。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纠纷向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7.27

乙方（盖章）：

常州江东现代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7.27

见证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7.27